子长市杨家园则镇人民政府
关于子长市杨家园则老旧街区改造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子长市杨家园则镇人民政府

乙　方：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见证方：品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月31日

甲　　方：子长市杨家园则镇人民政府

乙　　方：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见证方：品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法律法规规定，经子长市财政局批准，子长市杨家园则镇人民政府关于子长市杨家园则老旧街区改造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号：PZZX-26-B045），于2026年6月25日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公告，于2026年7月7日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实施政府采购，确定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为了增强甲、乙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前期工作：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方案及技术方案编制。

2.底图数据制作及分析：统一平面坐标系、高程基准（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整合地形、建筑、道路、地下管线、权属、现状设施多源数据，形成一体化CAD/GIS底图；满足老旧街区初设图纸深度，支撑管网改造、立面整治、停车位布局、景观铺装设计；成果可直接对接规划、住建、财政评审、专项债入库图纸报审要求

3.外业调查底图图件编制：以各镇）为单位制作调查底图，反映认定数据、恢复数据及置换数据的位置和面积等基本信息。

4.优先采用1:500实测现状地形图，包含等高线、高程点、现状道路边线、围墙、地坪标高、现状构筑物；无人机航测获取0.05- 0.1m分辨率影像，用于建筑轮廓、屋面现状、沿街商铺现状校核，作为底图影像参照层。

5.数据库建设和汇交省厅:矢量数据采用.gdb格式(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属性字段包含图斑编号、地类编码和处置方式等，通过完整性、一致性、拓扑

关系等质量审查将数据汇交至市、省自然资源部门进行审查。

6.成果编制及存档：编制县级报告及相关成果，并根据相关要求存档保存。

（二）编制依据：

一）技术依据

1.《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5年版）》建质〔2025〕38号）。

二）技术规范

1.《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 2012（2016版）；

2.《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 2015；

3.《城乡建设用地竖向规划规范》CJJ83- 2016；

4.《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 2；

5.《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55020- 2021。

（三）服务要求：

按照省自然资源厅的部署安排，成果通过部省核查。

（四）主要成果内容：

1.子长市杨家园则老旧街区改造设计矢量数据（电子成果三份）；

2.子长市杨家园则老旧街区改造设计工作成果的报告（纸质成果六份）；

3.子长市杨家园则老旧街区改造设计方案表格成果（纸质成果六份）。

第二条：技术服务成果提交及权益归属

双方约定，本项目所指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及所产生的新的技术开发成果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甲方依法对技术开发成果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中标单位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或最终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

第三条：完成时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日内完成。本次服务具体工作时间根据省、市要求时间内完成。

第四条：保密责任

（一）双方应当对本合同及其条款予以保密，非由法律规定或双方书面一致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二）乙方应当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程序负责妥善保管采购人提供的数据资料，保守秘密，并不得利用知悉保密资料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权益；项目结束以后，乙方应当将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交还采购人，并不得复制自留或用于本次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否则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涉及国家秘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乙方应承诺在本项目结束后将涉密数据进行清理、销毁，坚决杜绝出现泄密等情况，因泄密产生的一切后果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技术服务费用

参照有关收费标准，经过竞争性磋商，子长市杨家园则镇人民政府关于子长市杨家园则老旧街区改造项目设计服务采购工作总费用为人民币壹佰零肆万贰仟元整（￥1042000.00元），费用包括前期人工费、管理费、交通费、税金等其它一切相关费用。

第六条：资金支付方式

（一）本次采购项目资金来源本级预算资金

（二）支付时间、方式：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40%，即人民币肆拾壹万陆仟捌佰元整（¥416800.00元）；成果通过省级审核并报自然资源部，付款30%，即人民币叁拾壹万贰仟陆佰元整（¥312600.00元）；成果确认并下发使用后，付款30%，即人民币叁拾壹万贰仟陆佰元整（¥312600.00元）。

（三）结算方式：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四）鉴于甲方资金拨付受限于政府财政资金拨付流程限制，乙方充分知晓并理解甲方的资金费用审批流程相关规定，因资金拨付流程导致的延迟付款，乙方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七条：验收

（一）乙方提交成果后；甲方须按照采购合同规定或响应文件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

（二）验收依据主要包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国家有关的标准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等。

（三）乙方对最终提交成果内容完全负责。

第八条：甲方责任与义务

（一）在规定的时间内，甲方向乙方提供本项目需要的相关基础信息资料和文件，甲方向乙方提交资料时，乙方人员签字确认接收，确保所提供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二）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开展技术服务所需的基本条件，配合服务方开展工作；

（三）按照协议规定支付相关费用，因甲方付款造成时间拖延，致使项目时间后延或出现不能履行等问题，造成相关责任损失由甲方承担。

（四）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资料，若因甲方资料提供不及时或其他原因造成项目时间延后或者其他不能履行等问题，造成相关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合同公示。

（六）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2个工作日内，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

网完成履约验收公示。

第九条：乙方责任与义务

（一）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服务目标提供技术服务，解决技术问题，保证服务质量；

（二）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或者工作条件等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或者存在问题，应及时将情况通知甲方；

（三）乙方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技术、经营等保密信息，有义务保密；

（四）技术服务存在质量缺陷的，乙方应负责改进和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服务达到约定质量要求；

（五）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技术服务，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进行免费返工，直至通过甲方验收为止，因此造成延误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

（七）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没有侵犯第三方专利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若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受到第三方追究责任，由乙方负责妥善解决，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权益的侵害和守约方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等费用）。

第十条：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一）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造成服务工作停滞、延误的，每延迟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

（三）乙方未按进度计划实施技术服务工作的，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逾期15个工作日仍未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技术服务计划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四）因乙方原因造成技术服务成果部分或者全部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乙方应自费给予完善，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不变，造成迟延交付的，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若延期交付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条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一）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二）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十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四）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

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合同变更或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如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见证方壹份，子长市财政局采购科壹份，子长市采购中心壹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

甲　　方：子长市杨家园则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邮编：

乙　方：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东环路土地局家属院 2 幢 6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陵区支行

账　号：61001705705052504459

电　话：18049381073

见证方：品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时间2026年 7月 31日